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金都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jingd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65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6201627_11130657100A0C_ATTCH1.pdf、
46201627_111306571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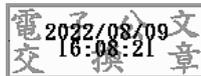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
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111547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企劃科)



高雄市政府